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的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采购 2021 年秋至 2022 年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鸡蛋牛奶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蛋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禽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禽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1年7月2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